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 60%股权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公平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出让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 60%股权事项。

二、关于为浙江博腾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博腾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原为浙江博腾所做的担保将变为对外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浙江博腾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3,232.00 万元，南京药晖指定的第三方吴希罕就公司对浙江博腾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综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浙江博腾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为浙江博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博腾享有的全部债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浙江博腾的债权余额合计为 3,785.53 万元）将全部转为借款本金并按照年化 8%（按 365 日/年计）的标准按日计提利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南京药晖、药石科技承诺于借款到期日前协助浙江博腾偿还欠付公司的全部欠款，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资金支持。浙江博腾逾期偿还上述债务的，应以未偿付的本息金额为基数，按 0.05%/日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罚息。南京药晖指定的第三方吴希罕就浙江博腾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综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浙江博腾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2018 年 9 月 12 日